

# 山亭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，内容涵盖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电子版可从山亭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shanting.gov.cn/>）下载。山亭区农业农村局联系方式：地址为山亭区府前西路 38 号三楼；邮编：277200；联系电话：0632-8811192；电子邮箱：[a8823308@163.com](mailto:a8823308@163.com)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山亭区农业农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立足山亭区农业农村工作实际，锚定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强区建设目标，严格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等各项要求，围绕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五个维度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积极拓展信息公开领域，全面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5 年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主动公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、智慧农业政策文件、行政执法结果、惠农政策补贴、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答复内容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等各类政府信息 60 余条，做到主动公

开、应公开尽公开，保障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全面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5年，本局未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依申请公开相关费用，包括检索费、复制费（含案卷材料复制费）、邮寄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主动公开内容进行严格审核、实时更新，从源头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聚焦乡村振兴、惠农补贴、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，及时更新平台信息；加强与区政府办公室协同配合，创新政策解读形式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提升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明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、内容和措施，将其纳入日常督查范围；定期开展自查整改，梳理解决工作中的堵点难点；强化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35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3
行政强制	8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0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	0	0	0	0	0	0
	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0	0	0	0	0	0	
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**公开主动性不足。**部分应公开信息的发布时效性有待提升，主动挖掘、公开涉农领域重点信息的意识需进一步加强。

2. **内容质量有待提升。**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图文、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多元化解读方式应用不足；对涉农政策文件的解读不够深入细致，针对性和通俗性有待提高，未能充分贴合农民群众的理解需求。

### （二）改进情况

1. **强化主动公开意识。**将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纳入年度学习计划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服务意识；明确各股室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，建立信息报送台账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发布。

2. **提升公开内容质量。**聚焦惠农政策、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等核心内容，采用农民易懂的语言和形式，创新运用图文解读、典型案例、简明问答等方式开展政策解读；建立政策解读审核机制，确保解读内容贴合实际、精准易懂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的实用性和惠民性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本单位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2025年度，本单位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单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5年，共收到转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27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0件（主办5件、协办5件），政协委员提案17件（主办8件、协办9件），所有事项均于9月底前规范办

理完毕。办理过程中，主动与代表、委员电话沟通并根据其意愿进行面复，面复率和满意率均达 100%，办理工作得到代表、委员的充分肯定。

（三）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。

2025 年，本单位举办“绘就乡村振兴山居图”主题政府开放日活动，20 余名群众代表、政协委员参会。与会人员实地观摩北庄镇“萄醉洪门”葡萄谷、龙床峡农旅融合项目，听取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进展及未来目标，肯定成效并提出建设性意见，拓宽政民互动渠道，提升社会对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。